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工程编号：ZYSD (26-003)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汕头市龙湖区亿信小学

受托单位(乙方): 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龙湖区亿信小学厕所维修和校舍零星修缮(2023年9月--2024年7月)工程

(二) 工程地点: 汕头市龙湖区亿信小学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;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: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

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并优惠20%,最低收费2000.00元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,由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,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项,双方另行协商;出现争议时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2. 本合同书一式 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,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 2026年3月9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 2026年3月9日

开户银行: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

帐号: 802880100065238